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和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的  
通知

发布时间： 2022-04-20 来源: 医政医管局

国卫办医发〔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做好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结合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实际情况，我委组织对2017年版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及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进行修订，形成了《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2022年版）》和《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2022年版）》和《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2017年版）等15个“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7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63号）同时废止。

附件：1.http://www.nhc.gov.cn/default/images/icon16/pdf.gif[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2022年版）](http://www.nhc.gov.cn/yzygj/s7657/202204/2efe9f8ca13f499c8e1f70844fe96144/files/05bffdb6d7514898b7a1a45281078075.pdf)

      2.http://www.nhc.gov.cn/default/images/icon16/pdf.gif[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http://www.nhc.gov.cn/yzygj/s7657/202204/2efe9f8ca13f499c8e1f70844fe96144/files/15f8e6faf248490fa5534cd7b500feb2.pdf)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2年3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2022 年版）

第一部分：国家限制类技术目录

G01 异基因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

G02 同种胰岛移植技术

G03 同种异体运动系统结构性组织移植技术

G04 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

G05 性别重置技术

G06 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

G07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G08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

G09 心室辅助技术

G10 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

G11 体外膜肺氧合（ECMO）技术

G12 自体器官移植技术